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1) 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重組協議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重組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

建議重組將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

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應通過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該計劃)清償其債務。

債務償還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與有擔保債權人協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償還有擔保債務，該協議預期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簽立。預期債務償還將涉及(其中包括)(i)支付可參照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將對相關抵押品進行之估值釐定之有關金額(倘適當及可行)，而有關金額須按相關債務償還協議中載列之時間及方式支付；及(ii)解除及撤銷對本集團提出之所有相關索償以及解除相關抵押品。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擔保債權人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計劃。

倘任何有擔保債權人最終未透過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參與債務償還，則預期(i)本公司結欠之相關債務將被確認為無擔保債務，並應納入及經由該計劃清償；及(ii)倘任何有擔保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以外之集團公司授予之任何抵押品，且對本公司有無擔保索償，則相關有擔保債權人將有權於該計劃實施之同時強制執行抵押品，以收回其債務，惟相關有擔保債權人須同意(透過該計劃)向本公司支付其收取之超逾其總索償金額之任何款項。

該計劃

於最終確定計劃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裁定後，本公司將實施該計劃，以悉數及最終清償所有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索償。

預期該計劃將涉及按相同比例分配(及由各計劃債權人選擇以下一種)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認為適合償還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其他選項或工具，有關詳情有待進一步協商。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880.00百萬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5,111,622,235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511,162,223.50港元。

股本重組將會引致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據此，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增至20,000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 — 據此，(a)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b)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80,00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88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註銷股份溢價** — 據此，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即現有股份之認購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當時面值之總額）將被註銷。

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視乎本公司能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恢復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 — 據此，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 — 據此，於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分別增設額外24,7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新可贖回優先股由88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700.00百萬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127,790,55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511,162.22港元。

認購事項

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之詳細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11,622,235股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並無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3,895,277股發售股份（佔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眾持股量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承諾以配售認購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的方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為達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認購股份配售（如有）將同時完成。

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持有須留於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品的有擔保債權人已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 (ii) 該計劃已生效；
- (iii)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尚未撤銷或撤回；
- (iv)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計劃及清洗豁免，且該等批准尚未撤銷或失效；
- (v) 股本重組生效；
- (vi)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i) 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及辦妥一切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必須取得或辦妥之一切同意、批准、頒令、寄發文件及文件存檔（包括該計劃文件）；

- (viii) 於建議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x)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以及自由轉讓），本公司須從香港及百慕達的有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的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以及本公司須取得的任何形式的確認、聲明及證書已獲授出、履行或給予；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許可（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所有現有合併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及於轉換根據該計劃派發的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許可尚未被撤銷或撤回；
- (xi) 原則上已從聯交所收到復牌的批准，而該批准尚未撤銷或撤回；
- (xii) 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xiii) 香港法院（及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院）發出法令要求解除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先決條件(ii)的達成條件為以下各項：(a)獲法院批准召開計劃會議；(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批准該計劃；(c)在計劃會議上獲得必要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該計劃；及(d)法院以蓋章命令之形式批准該計劃，並向香港（及百慕達（如適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該計劃。

參照先決條件(vii)，除為達成上述所載先決條件(ii)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目前尚未獲悉任何該等須獲得或辦妥之必要同意、批准、頒令、寄發文件及文件存檔。參照先決條件(ix)，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目前尚未獲悉任何該等須由本公司獲得之其他豁免、同意、授權、許可、批准、確認、聲明及證書。

除先決條件(i)及(viii)可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外，以上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獲重組協議之一方豁免。倘以上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除非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另行協定，否則重組協議的規定將：

- (i)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自動終止；
- (ii) 於最後完成日期自動終止；
- (iii) 倘有關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自動終止；
- (iv) 倘該計劃未在計劃會議上獲得必要的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則自動終止，然而，前提是倘將計劃會議延期至首次計劃會議之日起60天之內，且該計劃在該延期的計劃會議上獲得必要的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則該自動終止不會發生；
- (v) 在法院即使在上訴後亦無合理預期進行建議重組的情況下，在法院拒絕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時自動終止（但本公司無責任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 (vi) 在根據重組協議終止、失效或作廢的情況下，認購協議及／或執行或完成建議重組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文件、協議及工具自動終止；
- (vii) 倘法院並無批准該計劃的命令並且即使在上訴後亦無合理預期進行建議重組（但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則自動終止；
- (viii) 倘執行人員拒絕授出清洗豁免，及／或在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清洗豁免被撤銷或撤回，則自動終止；
- (ix) 由投資者終止，起因是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合理方式遵守重組協議任何條文，從而可能促使建議重組並未按重組協議擬進行的基本相同的條款或按時間表進行，除非未能遵守重組協議(i)乃由投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促使或引起；或(ii)乃由於遵守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指示或規則；或(iii)可予補救，並在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終止通知的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在該情況下，終止應緊隨五(5)個營業日後生效，但僅限於在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遵守重組協議並無獲得補救的情況；或

- (x) 由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終止，起因是投資者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合理方式遵守重組協議任何條文，從而可能促致建議重組並未按重組協議擬進行的基本相同的條款或按時間表進行，除非未能遵守重組協議可予補救，並在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的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在該情況下，終止應緊隨五(5)個營業日後生效，但僅限於在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遵守重組協議並無獲得補救的情況。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自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別籌集的款項預期將(i)用於支付本公司於債務重組項下之負債；及(ii)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復牌相關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以及用於償還本集團為維持其鋼鐵貿易業務而可能不時向第三方融資人借入的營運資金貸款。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如認購事項落實，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以上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投資者將觸發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有意在認購協議執行後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建議重組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公告或決定不進行建議重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作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0.099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ii)透過將每股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80,000,000港元削減至88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統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在股本重組能夠生效的情況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抵押品」	指	本公告所述之有擔保債權人就本集團若干資產持有的抵押品
「本公司」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完成」	指	建議重組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份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
「債務重組」	指	債務償還及該計劃之統稱
「債務償還」	指	償還應付有擔保債權人之債務
「債務償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任何或所有有擔保債權人之間將予訂立之重組協議，規定償還相關有擔保債權人之有擔保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託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分別透過增設24,78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增設6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80,000港元增加至700.00百萬港元，分為(i)25,000,000,000股每股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6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獨立股東」	指	(a)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b)就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投資者、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其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事項以認購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陳女士」	指	陳莘女士，投資者之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之63,895,277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發售股份將獲發兩(2)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參照日期 (尚待釐定)
「專業費用」	指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協議及／或建議重組之協商、文件編製及實施中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臨時清盤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稅務顧問及專家以及重組協議及／或建議重組所需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各方之費用及開支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財務及債權債務之建議重組，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命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莊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公開發售或要求本公司須遵守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的額外規定)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 (代表本公司)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 (香港法律第622章) 第13部將向計劃債權人提出之本公司計劃安排，其條款規定全部及最終清償和撤銷所有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和索償，連同香港法院可能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增補或就實施建議重組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 (代表本公司)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VII部 (適用於百慕達) 提出的本公司計劃安排 (如提出)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申索根據該計劃獲接納之所有本公司債權人(因該等申索須受計劃審裁員裁決)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示將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
「有擔保債權人」	指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的其申索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擔保的債權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協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合併為一股(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已全部進賬之股份溢價賬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建議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投資者認購之新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寬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之註釋1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寬免投資者因認購事項而須就尚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